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广市监办发〔2020〕5号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广水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根据2020年市委、市政府和随州市市场监管局重点工作部署，按照职责法定、归口管理原则，结合市局“三定”方案，制定了《2020年广水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广水市市场监管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市场监管总体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履职尽责，抓改革、增便利，防风险、保安全，促竞争、守公平，提质量、推创新，建机制、强效能，打基础、树形象，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继续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向全市覆盖。探索个体工商户登记“智慧办”。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实现全年市场主体增量6200家。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注册审批股牵头，综合规划和改革股等配合）

2. 加大“个转企”引导力度，进一步提升企业类市场主体占比。推行以“示范建设、典型创建”为重点的“小个专”党建工作模式，鼓励各地推出一批“叫得响”的“小个专”党建品牌。开展“小个专”党建示范升级活动，不断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注册审批股牵头，个私协等配合）

3. 持续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探索开展低风险食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先证后查”，告知承诺制试点，实现全市食品小作坊依法登记建档率100%、持证率达88%。（食品生产股牵头，注册审批股等配合）

4. 全面落实食品经营许可改革措施，压减许可时限一半以上，全面完善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管理。（注册审批股牵头，食品流通股、餐饮监管股等配合）

5.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运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联席会议制度、抽查工作制度，抽查比例不低于4%。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信用监管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6.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联合惩戒。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履行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在特种设备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实现“两个100%”年报率目标，推进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经信、税务等部门相关事项年报的“多报合一”工作。做好无证经营查处综合治理工作，依法开展分类整治。（信用监管股牵头，注册审批股、特设股、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7.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制定“谁执法谁普法”宣传责任清单。按照系统内抓业务培训，系统外抓社会普法的要

求，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题，用3年时间对重点领域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普法培训，实现安全监管法律知识培训全覆盖。（政策法规股牵头，各相关股室、单位具体落实）

8. 推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推进食品安全“双安双创”。做好广水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考核验收指导服务工作，以肉制品、饮料、蜂产品、调味品、淀粉制品、白酒、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高风险食品为重点，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持续用劲抓好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问题治理，严密防范食品中“塑化剂”风险；重点关注饮料、代用茶等高风险食品类别突出问题整改。（协调应急股牵头，各执法机构、食品流通股、餐饮监管股、食品生产股等配合）

9.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治理。推进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指导、督促大中型超市（含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向社会开展放心食品公开承诺活动。督促学校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学校和幼儿园“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推动全市文明餐桌行动深入开展，联合市文明办开展“文明餐桌、公筷公勺”行动，坚决打赢“舌尖上”的防疫战。市场监管系统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率达到每千人3批次（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率不少于每千人1批次），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2360批次。（餐饮监管股牵头，食品流通股、协调应急股等配合）

10.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本地药品质量抽查检

验工作，落实促进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开展流通领域药品线上线下治理行动，使用疫苗及特殊管理药品单位检查覆盖率达100%，抽验不合格药品查处率100%。按照职责和属地分工，全面规范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行为，打击药品零售企业出租、出借柜台行为，规范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行为。完善药品使用监管。进一步加强医院药房、农村卫生所、社区医疗服务站、个体诊所的用药监管。加强中药饮片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开展飞行检查。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药品生产经营监管股牵头，各执法机构、协调应急股等配合）

11. 加强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加大对疫情防控所需医疗器械相关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抽检和检查力度。强化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强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对全市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以及化妆品经营企业开展交叉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各环节主体责任。（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股牵头，各执法机构、协调应急股等配合）

12. 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标准化工作试点，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主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党委政府的属地领导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特设股牵头，相关股

室、单位配合)

1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督促地方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推进气瓶“二维码+信息化”管理。全面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工作，促进多元投保和事前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压力管道安全整治工作，防控系统风险。(特设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14.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儿童用品、纺织服装、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危化品及包装物、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加大成品油、商品煤、消防器材、电线电缆、防爆电气、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专项治理，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积极推进燃油油品升级，助力化解过剩产能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获证企业监管率达100%，合格率95%以上，整改合格率达100%。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质量监督股牵头，各执法机构及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三、进一步抓好公平竞争秩序建设

15. 深入开展“公平护航2020行动”，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组织对2019年年底前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理与市场经济活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加强公平竞争执法，对限制性、壁垒性不正当竞争政策措施，限制准入、指定交易、选择性补贴等干预、损害市场公平竞争等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害经营

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力度，完善打传防控体系，保持对人员聚集性传销和网络传销的高压严打态势，强化行政指导，规范直销企业日常经营行为。（价监竞争股牵头，各执法机构、政策法规股等配合）

16. 加强价格监督。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以法定授权和受行政机关委托的行业协会收费行为为重点，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组织开展银行收费监督检查，对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不合理收费和小微企业费用减免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继续开展水电气领域的收费检查，巩固转供电环节电价治理成果。加大对猪肉、粮油、蛋菜、教育、养老、殡葬等重点民生商品及特殊商品服务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和乱收费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保供稳价工作。聚焦公用事业和原料药、建材、日用消费品等生产销售领域，配合省局依法调查处理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政府采购招标行政垄断案件。（价监竞争股牵头，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17. 加强合同行政监管。强化内外协同和部门配合，加强野生动物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拍卖市场等重要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整治。强化合同行政监管，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合同格式条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加大合同示范文本推广力度，做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网监合同股牵头，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18.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会同相关单位开展2020“网剑”行动，加强网络交易主体规范化建设指导、网络交易信息监测、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和跨区域网络监管执法协作。加强对网络野生动物交易、网络经营主体审核把关、平台内网店亮照亮标、企业自办网站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管，强化“双十一”等重点节点网络集中促销期间行政指导。（网监合同股牵头，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19. 加强广告监管。强化导向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广告监测机制，进一步落实《湖北省推进广告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部署的各项工作，持续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加大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广告品牌建设。深化违法广告整治，重点查处医疗、食品、药品、保健食品以及金融投资、房地产、教育培训、招商、收藏品等领域危害百姓生活健康、损害群众财产利益的广告违法行为。（广告股牵头，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20. 加强计量监管。落实《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48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强检计量器具监管工作。继续加强民用三表、加油机等贸易结算领域重点计量器具监管。继续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净含量合格率。加大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力度。配合卫生教育等部门做好综合防控少年儿童近视工作，开展眼镜制配场所计量专项检查“回头看”。（计量股牵头，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21. 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全面落实认证“双随机一公开”及日常监管方式，实行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加大对全市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充分运用好省级、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机构。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到位。力求做到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违法行为能查处、失信惩戒措施能落实。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良性发展。（标准认可股牵头，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管股、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22.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部门职能，聚焦集贸市场、广告监管、网络非法金融等经营者和消费者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区域、行业和领域，加强线索摸排，实施精准打击，强化行业乱象整治，健全整治长效机制。（政策法规股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

四、进一步抓好质量提升行动

23. 推进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充分发挥质强办的组织协调作用，完善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工作和质量工作考核。筹备2020年“质量月”“质量开放日”活动，开展质量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动员职能部门和企业参加质量培训。（质量监管股牵头，政策法规股、人事股等配合）

24. 深入推进“万千百”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整合各方资源，以项目形式支持一批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提升活动，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为10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树立

一家质量标杆企业。（质量监管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25. 推进服务业质量提升，鼓励企业作出优质服务承诺，推行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强化服务质量监测，引导企业强化售后服务，依法督促生产经营者履行首问负责和质量担保责任。加快研制新兴服务领域标准，积极推动企业拓展广告服务、信息服务、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家政服务 etc 新兴消费。（质量监管股牵头，广告股、信用监管股、网监合同股、消保股、标准化股等配合）

26. 强化标准化服务工作，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针对产业集聚区和重点行业开展专业标准化服务，支持行业领军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研制。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推动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发挥标准化示范带动效应，助力全市产品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标准化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27. 大力促进商标品牌运用。开展“面对面”品牌建设服务行动，重点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和农产品的“一镇一品”工作。突出地标申报，助力精准扶贫。完善商标受理窗口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开展品牌兴市、品牌助农，丰富我市地理标志孵化库，重点针对粮油、水产、瓜果、蔬菜、茶叶、中药材资源实施培育，推进产业做大做强。（知识产权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28. 知识产权促进运用。推动建立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联席会议机制，落实《湖北省专利条例》；引导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中小微企业、院校和中小学开展创新和研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梳理辖区内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我市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促进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知识产权能力培训工作。（知识产权股牵头，信用监管股、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五、进一步做好消费维权工作

29. 继续开展“放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推进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拓展公示渠道和公示应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和消费预警。聚焦百姓衣食住行游购娱，紧盯消费欺诈、个人信息泄露、汽车销售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消保股牵头，消委会等配合）

30. 健全消费维权指挥体系。进一步优化12315平台功能，强化12315与其他业务工作横向关联，形成投诉举报处理与监管执法的无缝对接，实现12315与企业信用公示等市场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着力健全12315执法体系，加强12315工作规范化建设，打造标准化指挥调度平台和智能化综合分析平台，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规范化建设“一会二站”，创建市场

监管综合网点。(消保股牵头，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执法支队、信用监管股、消委会等配合)

31. 加大打假治劣力度。聚焦电商平台、农村市场、城乡接合部和汽车配件、燃料、儿童用品、电子电器、食品药品等重点地区和重点产品，持续开展假冒伪劣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各执法机构)

32. 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中央、省、市政府“三项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全面推行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提高执法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政策法规股牵头，财务股、各执法机构等配合)

六、进一步抓好基层基础建设

33. 促进系统融合。组织开展系统凝聚、干部关爱、宣传塑形和文化铸魂“四项工程”和“最美市场监管人”评选表彰活动，培育忠诚、团结、勤廉、创新、卓越、幸福的市场监管文化，深化理念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和文化融合，树立新形象，展示新作为，共圆新梦想。(人事股牵头，机关党委、老干股等配合)

34. 提升队伍能力。完成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构建宽领域、专业化执法办案队伍，提升执法办案整体效能。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和招录力度，有序推进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树

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岗位练兵为抓手，业务竞赛为载体，创先争优为导向，培养一批岗位能手、业务骨干、执法尖兵和研究型、专业型领军人才，为市场监管事业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人事股牵头，政策法规股、机关党委等配合）

35.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任务，同时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管有力的要求，在完善股室职能职责和人员配备的同时，理顺各执法机构工作职责。按照全国全省事业单位改革部署，结合局属事业单位现状和工作需要，有序实施单位改革，整合、调整、优化设置，落实人员定编定岗，充分发挥事业单位社会公益功能。（人事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36. 加强新闻宣传。遵循新闻规律，把握时效，坚持正确舆论宣传导向，大力弘扬正能量，加大市局各项重点职能工作宣传力度。加强与媒体的沟通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全视角、全媒体讲好市场监管故事，传播市场监管声音，树好市场监管形象。（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

37. 组织编制“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问题研究和解决，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协调落实全市市场监管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推进全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市场监管效能。（综

合规划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38. 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听取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力所能及解决离退休干部的实际困难，着力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老干部股牵头，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39. 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和定点扶贫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持续推进广水市城郊办、骆店镇、余店镇、马坪镇、关庙镇、长岭镇、陈巷镇、郝店镇、吴店镇共十五个村的脱贫攻坚战。(各股室、单位配合)

40. 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城市环境整治工作。(协调应急股牵头，办公室、市场股、餐饮监管股、食品流通股等股室、单位配合)

七、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41. 坚持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扎实开展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突出机

关政治领导力，提升党的思想引领力，提升机关基层组织力，提升机关服务融合力，增强作风纪律约束力。（机关党委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

42. 深化质效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建设。坚持不懈改进作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依法履职尽责，紧盯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和环节，加强执纪监督和行政督察。支持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机关党委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

43. 广泛开展“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服务型、廉洁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办公室牵头，人事股、机关党委等配合）

44. 扎实做好相关目标工作。做好履职尽责目标考核工作、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档案管理达标工作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

八、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45.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加强疫情期间新冠肺炎科学防控、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共渡难关。对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列入复工复产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上予以帮扶，解决其实际困难。推行许可审批“零见面”，简化许可流程，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注册审批股牵

头，信用监管股等股室、单位配合)

46. 加强防护产品和涉及民生重要商品服务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查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对严重侵害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从快从重查处，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价监竞争股牵头，协调应急股、广告股等股室、单位配合)

47. 强化系统机关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从严落实落实防控措施，争创“无疫”机关。(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单位配合)